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61156-01 号

致：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01F20161156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问题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663 号《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下列资金拆借的情形：

1. 公司与霍旭东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846,545.57	1,646,803.05	3,548,443.36
本期拆出	21,844.16	2,964,715.46	5,445,050.60
本期归还	868,389.73	3,764,972.94	7,346,690.91
期末余额	--	846,545.57	1,646,803.05

2. 公司与霍旭东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	--	--
本期拆入	5,721,441.50	11,000,000.00	2,000,000.00
本期归还	--	11,000,000.00	2,000,000.00
期末余额	5,721,441.50	--	--

二、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关联方返还资金凭证等，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霍旭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

下：

月份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1.1-2017.2.28	
	数量（次）	金额（元）	数量（次）	金额（元）	数量（次）	金额（元）
1	3	810,050.00	2	260,000.00	1	5,309.16
2	2	860,000.00	2	180,000.00	1	16,535.00
3	3	455,000.00	3	324,715.00	--	--
4	1	130,000.00	--	--	--	--
5	3	690,000.00	1	220,000.00	--	--
6	1	440,000.00	1	80,000.00	--	--
7	2	480,000.00	3	1,130,000.00	--	--
8	2	280,000.60	1	0.46	--	--
9	1	220,000.00	2	770,000.00	--	--
10	1	20,000.00	--	--	--	--
11	2	580,000.00	--	--	--	--
12	1	480,000.00	--	--	--	--
合计	22	5,445,050.60	15	2,964,715.46	2	21,844.16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霍旭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拆借未签定正式合同，也未约定支付利息。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

资金拆借经无关联股东补充审议批准。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限制性行为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霍旭东、霍磊、霍利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报告基准日前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基准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限定，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办法、制度已经得到有效地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范性要求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5、2015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具体为：按照收入的 5%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同时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并交纳所得税。（1）请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2）请公司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请公司补充披露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请公司补充提供所辖税务机关对于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5）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的应对措施；（6）请会计

师对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7）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8）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3）请公司补充披露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为查账征收方式；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方式，具体为按照收入的 5%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公司自 2016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为查账征收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均对核定征收作出了相应规定。在我国现行的税法体制下，核定征收是税务部门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一种方式，也是相关企业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一种方式。根据上述法规的立法精神，核定征收主要针对财务账簿不健全以及经税务部门根据当地实情鉴定的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企业，同时税务部门应当及时调整和引导企业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采核定征收已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2016 年度公司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为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同方辐照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发生的变化均已获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了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2017 年 8 月 4 日保定市清苑区国家税务局作为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涉税情况的说明》，该说明确认了对公司因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化而导致企业会计经营核算产生税款计算或缴纳金额存在差异的，不给予处罚；同时该说明确认了公司自 2014 年起至今纳税合法、规范，不存在因税务申报管理、会计核算不规范和不健全而受到税务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公司纳税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取税务机关认可的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若未来被税务机关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追缴税款，相关税款及由此导致的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辐照报告期内所得税征缴方式发生变化，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说明了不会对公司对报告期内所得税征缴方式发生变化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被处罚和收取滞纳金的风险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担核定征收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的承诺，2015 年核定征收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经营风险；公司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始至今所得税征缴方式均为查账征收，仅 2015 年度由主管税务机关依职权核定为核定征收，该所得税征缴方式发生变化行为已经获得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依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税务管理或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规范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发生变化行为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辐照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方辐照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

纳税，其财务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被列为“失信主体”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所得税征缴方式为核定征收，并于 2016 年变更为查账征收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回复：

经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单一控股股东。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安机关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本所律师还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符合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保定市清苑区环境保护局、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定市清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保定市清苑区地方税务局、保定市清苑区国家税务局、保定市清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

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13、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经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目前最新的《营业执照》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辐照：食品、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调味品、中成药、医疗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香烟、皮毛、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农副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辐照加工服务，其主要经营模式为对客户提供的商品进行辐照加工处理，公司目前实际开展的业务无需特许经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辐照装置运营单位在选址、建造前，须依法取得发改立项、环保审批手续；在装料、运行前，须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试运行期满后，应完成环评验收。

①核力源有限在选址、建造前的审批取得情况

核力源有限在选址、建造前，就辐照加工装置项目填写《河北省建设项目立项前环境保护意见表》，并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获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意见如下：

“同意该项目申报立项，可研阶段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电离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审批。”2003 年 4 月，核力源有限委托河北省辐射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保定核力源辐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3 年 4 月 7 日，核力源有限就保定核力源辐照中心建设项目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冀环办函[2003]40 号《关于保定核力源辐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指出，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②《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2006 年 4 月 17 日，核力源有限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7 日。2011 年 4 月 17 日，环境保护部对《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了续期，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再次对《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了续期，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③核力源有限环评验收情况

2005年7月12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对核力源有限《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进行了审批（环核验[2005]024号），并出具意见：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初期装源（16.9万居里）项目经验收监测合格，环保措施到位，同意正式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营业执照》所登记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其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0663号），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21,483.01元、6,224,931.58元、1,481,764.5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有连续经营记录。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业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的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了续期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此外，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遵守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该等法律法

规而受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辐射安全许可证》，该《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后能否正常续期取决于续期时国家对该行业具体要求以及主管部门的认定。根据公司历年经营记录、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目前不存在预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马上到期的情形，目前不存在预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因素。

问题 1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保定赢凯、德利天成的出资人构成，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人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时，保定赢凯、德利天成因受让公司股权而成为公司股东。经核查霍旭东与德利天成、霍利与保定赢凯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保定赢凯、德利天成支付转让款的银行凭证，本所律师认为，

霍旭东与德利天成、霍利与保定赢凯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保定赢凯对公司实缴出资 3,600,000.00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4.4%；德利天成对公司实缴出资 2,050,000.00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8.2%。

二、自报告期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保定赢凯、德利天成出资人构成如下：

（1）保定赢凯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雪芳	2,625,000.00	69.44%
2	李琦霖	399,000.00	10.56%
3	董国春	262,500.00	6.94%
4	苏为民	105,000.00	2.78%
5	张利平	105,000.00	2.78%
6	王学英	84,000.00	2.22%
7	李庆华	63,000.00	1.67%
8	樊跃武	63,000.00	1.67%
9	蔡艳玲	42,000.00	1.11%
10	马旻瑾	31,500.00	0.83%
合计		3,780,000.00	100%

（2）德利天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伟	500,000.00	50
2	王晓磊	500,000.00	50
合计		1,000,000.00	100

经核查保定赢凯、德利天成的工商信息及公司章程、同方辐照员工花名册、同方辐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和承诺，保定赢凯、德利天成的出资人均非同方辐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同方辐照员工，除保定赢凯李雪芳女士外该两公司其他股东不是公司高管的直系亲属或同方辐照其他员工的配偶，保定赢凯、德利天成的出资人不存在为同方辐照员工变相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保定赢凯股东李雪芳女士为同方辐照董事、副总经理郭权先生的配偶。郭权于 2017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其为副总经理。郭权于 2017 年 5 月 6 日担任同方辐照董事、高管前，保定赢凯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成为公司股东。据此，李雪芳并非因其配偶为同方辐照的董事、高管而成为保定赢凯股东。同方辐照高管郭权因其配偶李雪芳而间接持有同方辐照 249.98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该等持股比例不足以对同方辐照股东会决定聘请郭权担任公司高管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同方辐照及保定赢凯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保定赢凯成为同方辐照股东前，保定赢凯和同方辐照未有就郭权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进行任何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郭权担任同方辐照的董事、高管，保定赢凯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的限制进行相应股份管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霍利与保定赢凯、霍旭东与德利天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承诺等，不存在出资人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定赢凯、德利天成均系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15、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是否已按照《非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相关条款及条款规定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纠纷解决条款是否完备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及认定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同方辐照的将于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以下核查：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了章程的法律效力，明确载明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了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第七十一条规定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第三十七条规定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担保事项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将该讨论、评估在公司年度报告进行披露，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了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

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纠纷解决条款进行了核查，公司纠纷解决方式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相关条款，条款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纠纷解决条款内容齐全、完备。

问题 16、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的相关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安全防护制度、环保制度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相关业务（含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监管规定、公司的采购销售模式、采购与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及潜在风险情形、公司相关诉讼及潜在诉讼情形补充核查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及认定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形。

回复：

通过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有效运作，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各项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招聘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规定》、《放射源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制

度的制定与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对公司相关业务的监管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和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辐照加工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辐照加工服务，模式为客户将其货物送至公司加工车间，由公司提供辐照加工服务后对辐射结果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客户将货物取回。公司主营业务采购环节按采购对象分为三类：辐射源、实验材料、辐照设备 A 类备品备件。其中实验材料、辐照设备 A 类备品备件属于辐射服务中的辅助材料，所占比例非常小；辐射源是最核心的技术材料，公司采用的辐射源是钴-60 γ 源，供应商主要为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钴源使用主要依据的现行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钴源的建设、投产、采购均已依据相关规定获得河北省环保厅的审批。公司采购、销售模式均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购与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合同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可预见的风险与纠纷。

公司已取得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定市清苑区地方税务局、保定市清苑区国家税务局、保定市清苑区环境保护局、保定市清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保定市清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

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17、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 2005 年公司用以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具体情况、账务处理、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出资验证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真实性并对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已缴足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三次增资，分别为 2005 年 7 月增资 950 万、2016 年 9 月增资 850 万、2017 年 2 月增资 500 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5 年 7 月，核力源有限第一次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资至 1150 万元

1. 2005 年 7 月 18 日，核力源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其中霍启耀认缴 380.00 万元、霍旭东认缴 285.00 万元、刘海燕认缴 285.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1,150.00 万元，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2005 年 7 月 18 日，全体股东就股东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19 日，博野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核力源有限出具(2005)求实变字第 055 号《验资报告》，证明核力源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 万元。截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止，核力源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950 万元转增资本。

2006 年 4 月 26 日，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为核力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22000371，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实收资本 1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核力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霍启耀	货币	4,600,000.00	40%
2	刘海燕	货币	3,450,000.00	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	霍旭东	货币	3,450,000.00	30%
合计			11,500,000.00	100%

2. 公司成立初期有大量基础设施需要资金投入，但公司注册资金较小仅 200 万元，资金十分紧张，股东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形成股东享有公司债权累计金额达 950.00 万以上。经本所核查公司与股东个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往来流水、债权债务凭证、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当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资料等，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欠霍启耀、霍旭东、刘海燕等三人 950 余万元，公司未曾向股东支付任何利息。2005 年 7 月经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债权中 950 万元记作资本公积金，公司无需再向股东个人偿还 950 万元本金和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转增资本公积 950 万元来源于欠股东债务，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转增股本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不存在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二、2016 年 9 月，核力源有限第二次注册资本由 1150 万增资至 2000 万

2016 年 9 月 12 日，核力源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股东霍旭东出资 7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6%；股东霍磊出资 6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4%；股东霍利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2016 年 9 月 12 日，全体股东就股东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2016 年 9 月 13 日，保定市清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为核力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银行往来凭证，本次增资霍旭东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8 日货币实缴出资 180 万元、126 万元；霍磊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8 日货币实缴出资 170 万元、119 万元；霍利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8 日货币实缴出资 150 万元、

10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核力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霍旭东	货币	7,200,000.00	36%
2	霍磊	货币	6,800,000.00	34%
3	霍利	货币	6,000,000.00	30%
合计			20,000,000.00	100%

三、2017 年 2 月，核力源有限第三次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资至 2500 万

2017 年 2 月 16 日，核力源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其中新增 500 万元出资额中，霍旭东出资 155 万元，霍磊出资 195 万元，霍利出资 1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股东霍旭东出资 8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股东霍磊出资 8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股东霍利出资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2017 年 2 月 20 日，全体股东就股东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银行往来凭证，本次增资霍磊、霍利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货币实缴出资 195 万元、150 万元，霍旭东已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货币实缴出资 155 万元。此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已实缴到帐。

2017 年 2 月 20 日，保定市清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清）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 363 号），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核力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霍旭东	货币	8,750,000.00	35%
2	霍磊	货币	8,750,000.00	35%
3	霍利	货币	7,500,000.00	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000.00	10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霍旭东、霍磊、霍利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全部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且已全部实缴到位，如因公司出资不实或公司过往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导致的任何公司损失或因此引起任何纠纷，均由霍旭东、霍磊、霍利按现持有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并加银行同期利息对公司予以补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增资 950 万来源于股东债权形成的资本公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已放弃债权同意转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不存在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出资真实有效；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虽未进行验资，但出资人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公司，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公司历次出资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历次出资真实有效，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问题 19、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和国内相关联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公示，并依据公司的承诺与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除《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问题外，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褚 立 事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